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永兴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永兴 B 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5,267,562.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 A	永兴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1,523,987.15 份	573,743,575.3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封闭期结束后，将更加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永兴 A	永兴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628,071.08	61,320,856.78
本期利润	142,664,465.01	7,301,320.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5	0.00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10%	0.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8%	0.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9,807,168.87	-2,410,150.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52	-0.00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9,649,650.04	1,443,686,954.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0.9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52%	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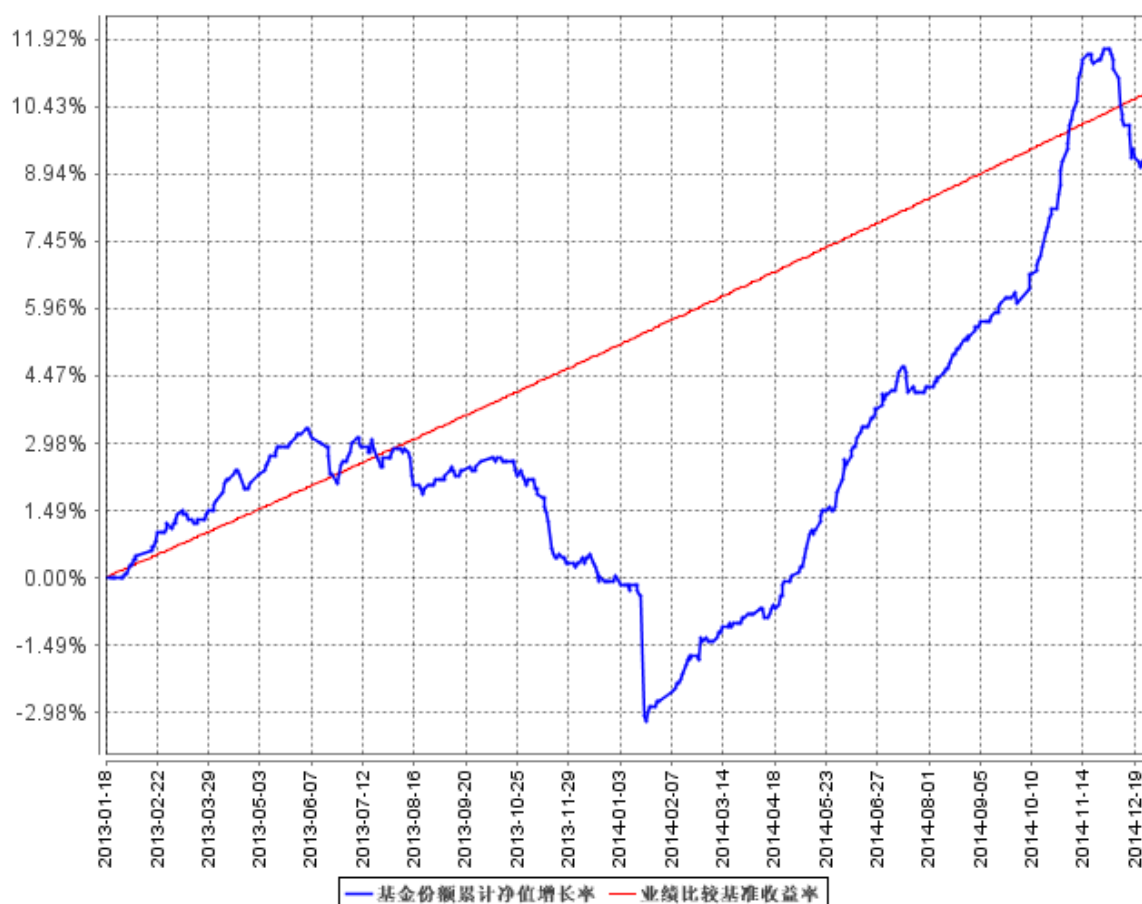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0.18%	1.33%	0.02%	1.90%	0.16%
过去六个月	5.46%	0.14%	2.65%	0.01%	2.81%	0.13%
过去一年	9.48%	0.22%	5.36%	0.02%	4.12%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2%	0.17%	10.77%	0.02%	-1.25%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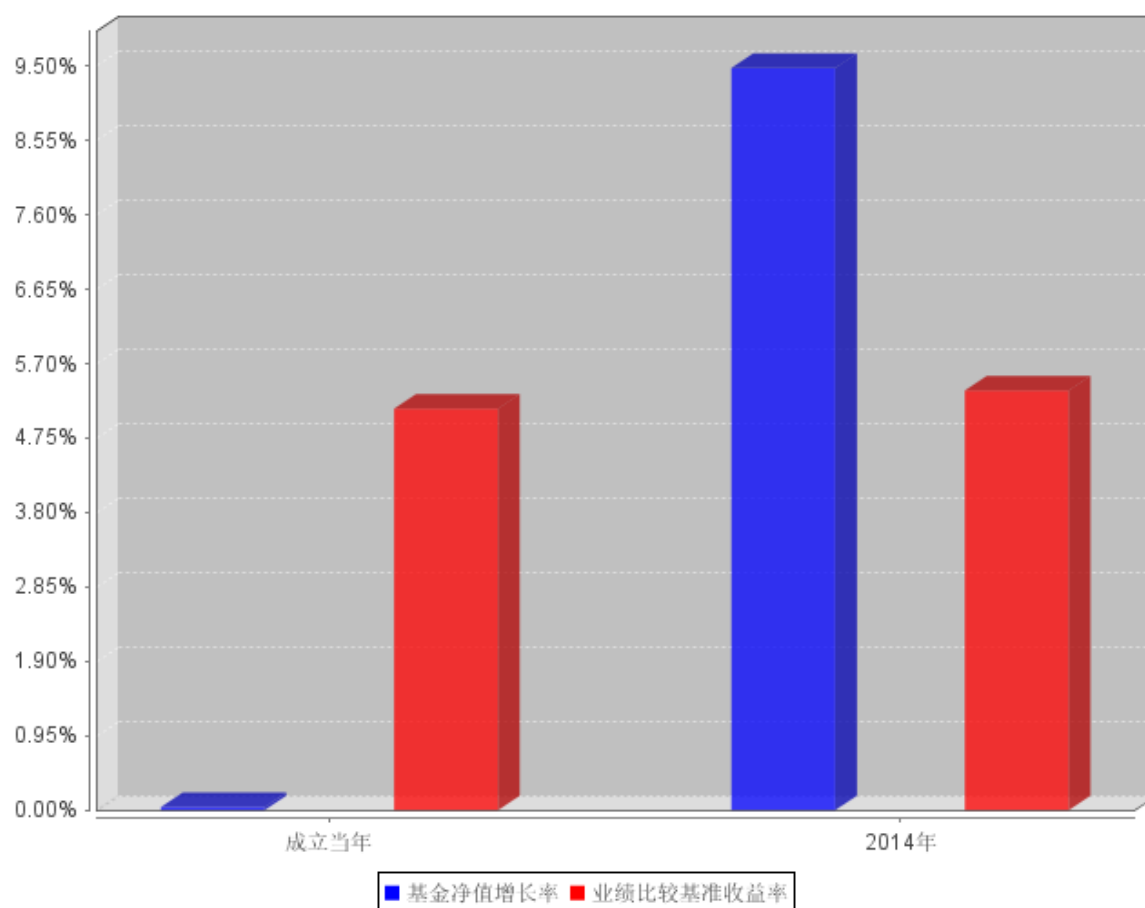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永兴 A 与永兴 B 的份额配比	1.93731840:1
永兴 A 累计折算份额	55,583,698.17
期末永兴 A 份额参考净值	1.022
期末永兴 B 份额参考净值	1.122
永兴 A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4.7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永兴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并公告。永兴 A 份额的本次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本基金第 3 个开放日（2014 年 7 月 17 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 的 1.4 倍再上浮 0.5%，即 4.7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44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

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经惠云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5 月 8 日	—	5 年	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北京大学毕业后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博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3.5 年	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9 年任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14 年 10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翼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8 日	7 年	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期间担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期间兼任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葛鹤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6 年	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1 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 年 11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具有从业资格。国籍: 中国。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经惠云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批准经惠云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休假。经惠云女士休假期间, 本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葛鹤军先生代为管理, 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 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包括授权、

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

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 104 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 5356 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共有 109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178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51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25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25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26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共有 1581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315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99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69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69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0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共有 1989 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 433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 153 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 55%，其中有 116 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用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 116 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 37 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各项改革不断推进，经济逐渐从“高速增长”向“中速增长”过渡，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债券收益率从前期高点显著下行。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出现回落，投资增速随之下降，工业增加值也降至个位数水平，市场对经济下行担忧加剧，物价水平以及银行间资金价格整体维持低位，债券市场逐渐修复 2013 年的影响，收益率稳步回落。下半年债券市场的波动较大，随着 7 月初公布的信贷增速和 M2 数据超预期，债券收益率出现了 2 个月的调整，但至 9 月份，随着工业增加值、M2、CPI 等各项数据均低于预期，市场对经济的担忧再度加剧；在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目标下，央行定向投放基础货币，并在 11 月下调了存贷款基准利率，货币政策持续放松。年底，受 IPO 发行，交易所企业债券质押新规影响，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

上半年，随着债券牛市行情确立，本基金大幅提升了杠杆水平，同时适当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行情，三季度，随着规模增加，本基金继续保持了较高的杠杆水平；四季度债券收益率抬升，本基金适当降低了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各项改革有望继续推进，经济将在新的平台上运行。首先，房地产投资放缓后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减弱。尽管地方政府纷纷调整了房地产政策以应对地产销售减弱的压力，但目前地产销售仍显弱势，地产投资企稳回升仍需时日。基建投资方面，政府在 2014 年底加速审批基建投资项目，短期看难有立竿见影之效，政策时滞将导致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压力仍存。此外，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偏好不断降低，集中体现于表外渠道投放显著降温，全社会信用扩张受阻。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M2 增速分别仅为 12.6% 和 12.3%。

在通胀压力显著减弱以及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现实需求下，预计货币政策在整体上仍将保持

相对宽松。因此，经济基本面以及政策因素对债券投资仍然相对有利，不过需要重点关注地产销售的恢复力度以及基建项目的投资进度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在信贷大幅扩张之前，债券市场的机会仍然较大。

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拉长久期，并保持一定的杠杆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08,656.18	5,323,111.13
结算备付金	188,443,644.53	73,024,183.11
存出保证金	135,314.46	64,31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7,546,231.94	2,277,578,375.4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27,546,231.94	2,277,578,37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500,272.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4,355,893.01	56,391,681.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50.00	-
资产总计	3,403,589,890.12	2,460,881,93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9,999,554.60	1,010,499,778.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5,816.87	4,145,296.3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3,772.36	859,852.98
应付托管费	303,934.95	245,672.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4,958.87	308,418.31
应付交易费用	29,085.53	11,843.71
应交税费	792,315.20	792,315.20
应付利息	450,801.70	241,807.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0,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1,623,940,240.08	1,017,194,98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13,163,037.14	1,446,097,104.76
未分配利润	166,486,612.90	-2,410,1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649,650.04	1,443,686,95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3,589,890.12	2,460,881,939.0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22 元，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2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685,267,562.5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 1,111,523,987.15 份；B 类基金份额为 573,743,575.3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9,361,215.28	73,489,347.84

1.利息收入	162,834,059.91	136,772,358.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35,601.91	1,505,140.61
债券利息收入	160,867,246.25	133,267,118.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211.75	2,000,100.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09,388.56	-9,263,585.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509,388.56	-9,263,585.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36,393.93	-54,019,536.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0.00	110.42
减：二、费用	76,696,750.27	66,188,027.18
1. 管理人报酬	8,980,228.91	11,441,953.31
2. 托管费	2,565,779.76	3,269,129.57
3. 销售服务费	2,805,842.62	4,320,479.76
4. 交易费用	51,435.52	48,121.05
5. 利息支出	61,829,251.40	46,685,801.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829,251.40	46,685,801.53
6. 其他费用	464,212.06	422,54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664,465.01	7,301,320.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64,465.01	7,301,320.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6,097,104.76	-2,410,150.16	1,443,686,954.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664,465.01	142,664,465.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065,932.38	26,232,298.05	193,298,23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2,530,711.59	65,046,846.43	1,007,577,558.02
2.基金赎回款	-775,464,779.21	-38,814,548.38	-814,279,32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3,163,037.14	166,486,612.90	1,779,649,650.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2,380,568.83	-	1,912,380,568.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01,320.66	7,301,320.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6,283,464.07	-9,711,470.82	-475,994,934.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7,420,308.54	9,943,422.30	487,363,730.84
2.基金赎回款	-943,703,772.61	-19,654,893.12	-963,358,66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6,097,104.76	-2,410,150.16	1,443,686,954.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飒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3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1,338,636,993.44份A类基金份额,573,743,575.39份B类基金份额,合计1,912,380,568.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发起式,分为银华永兴分级债券A类基金和银华永兴分级债券B类基金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银华永兴分级债券A类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六个月开放一次,银华永兴债券分级B类基金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将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内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三年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本基金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113,969,487.75	2.76%	5,946,888.64	0.27%
第一创业	37,781,864.11	0.91%	503,634.24	0.02%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北证券	1,136,900,000.00	0.46%	-	-
西南证券	17,123,600,000.00	6.87%	7,865,800,000.00	4.96%
第一创业	7,104,000,000.00	2.85%	3,316,500,000.00	2.09%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80,228.91	11,441,953.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2,941.73	3,564,607.8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5,779.76	3,269,129.5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兴 A	永兴 B	合计
第一创业	42,868.96	-	42,868.96
银华基金	10,091.09	-	10,091.09
建设银行	2,154,372.03	-	2,154,372.03
合计	2,207,332.08	-	2,207,332.0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兴 A	永兴 B	合计
1 第一创业	38,824.18	-	38,824.18
2 银华基金	10,240.20	-	10,240.20
3 建设银行	2,133,544.13	-	2,133,544.13
合计	2,182,608.51	-	2,182,608.5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数的乘积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兴 A	永兴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持有的基 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211,489.58	10,004,050.4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485,578.91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697,068.49	10,004,050.4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3%	0.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永兴 A	永兴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持有的基 金份额	10,003,150.00	10,004,050.4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08,339.58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211,489.58	10,004,050.4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0%	0.68%

注：(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于基金募集期间认购了本基金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和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108,656.18	211,287.30	5,323,111.13	538,190.0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式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东北证券	1480217（银行间）	14 崇川债	公募	300,000	30,000,000.00
东北证券	124675（上交所）	14 崇川债	公募	70,000	7,000,000.00

注：本基金在上年度可比区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为人民币 163,599,554.6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80145	09 邕水务	2015 年 1 月 7 日	103.12	300,000	30,936,000.00
0980181	09 淮城资 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71.21	200,000	14,242,000.00
1080020	10 宁河西 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101.97	200,000	20,394,000.00
1180111	11 哈城投 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102.14	200,000	20,428,000.00
1280112	12 岱海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100.80	300,000	30,240,000.00
1480451	14 沪南汇 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101.68	200,000	20,336,000.00
1480459	14 石景山 债	2015 年 1 月 7 日	100.43	300,000	30,129,000.00
合计				1,700,000	166,705,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1,456,4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1,899,106.1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625,647,125.7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79,809,593.33 元，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 80,500,957.00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
----	----	----	---------

			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127,546,231.94	91.89
	其中：债券	3,127,546,231.94	91.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552,300.71	5.63
7	其他各项资产	84,491,357.47	2.48
8	合计	3,403,589,890.1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261,000.00	5.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261,000.00	5.58
4	企业债券	2,570,632,231.94	144.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7,326,000.00	21.20
6	中期票据	80,327,000.00	4.51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127,546,231.94	175.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98	10 朝资 02	1,500,000	149,685,000.00	8.41
2	124834	14 德城投	800,000	84,640,000.00	4.76
3	124140	13 沧建投	620,000	64,480,000.00	3.62
4	111045	08 西城投	600,000	61,200,000.00	3.44
5	041460008	14 鄂西圈 CP001	600,000	60,528,000.00	3.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5,314.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355,893.0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5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491,357.4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永兴 A	6,541	169,931.81	41,361,624.20	3.72%	1,070,162,362.95	96.28%

永兴 B	71	8,080,895.43	568,158,818.34	99.03%	5,584,757.05	0.97%
合计	6,612	254,880.15	609,520,442.54	36.17%	1,075,747,120.00	63.83%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永兴 A	61,742.69	0.01%
	永兴 B	—	—
	合计	61,742.69	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701,118.89	1.23	20,007,200.40	1.1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701,118.89	1.23	20,007,200.40	1.19	3 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永兴 A 份额 10,697,068.49 份（发起认购 10,003,150.00 份），持有永兴 B 份额 10,004,050.40 份，合计持有数量为 20,701,118.89 份。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永兴 A	永兴 B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1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338,636,993.44	573,743,575.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0,522,382.65	573,743,575.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7,577,558.02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14,279,327.5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27,703,374.07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1,523,987.15	573,743,575.3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9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2 年

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减少 1 个交易单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减少 1 个交易单元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减少 1 个交易单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5,429.82	0.29%	8,457,900,000.00	3.39%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449,400,000.00	1.78%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152,000,000.00	0.46%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1,574,516.12	75.32%	8,095,000,000.00	3.25%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099,000,000.00	0.84%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81,864.11	0.91%	7,104,000,000.00	2.85%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32,000,000.00	0.57%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3,000,000.00	0.08%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65,000,000.00	0.27%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39,379.90	0.32%	11,093,800,000.00	4.45%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993,219.62	2.03%	15,789,900,000.00	6.33%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8,163,529.79	4.55%	13,634,101,000.00	5.47%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6,701.37	0.02%	490,500,000.00	0.20%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31,000,000.00	1.06%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006,000.00	0.10%	17,348,900,000.00	6.96%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513,000,000.00	0.61%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73,498.80	2.68%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76,017.50	0.24%	5,939,700,000.00	2.38%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871,000,000.00	4.76%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007,500,000.00	2.01%	-	-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924,520.58	0.19%	4,896,300,000.00	1.96%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79.81	0.00%	3,905,900,000.00	1.57%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19,402.67	2.85%	12,775,600,000.00	5.13%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80,100.58	0.54%	13,316,500,000.00	5.34%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52,000,000.00	0.82%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969,487.75	2.76%	17,123,600,000.00	6.87%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827,315.48	4.06%	37,143,900,000.00	14.90%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1,470.82	0.03%	15,251,500,000.00	6.12%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21,715.89	0.36%	5,050,200,000.00	2.03%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92,929.92	0.10%	3,224,800,000.00	1.29%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20,000,000.00	0.77%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36,900,000.00	0.46%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240,058.61	2.64%	12,503,200,000.00	5.02%	-	-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